

#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东莞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10003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叶建忠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延续对次发达镇 经济发展能力帮扶政策的建议》（第 20210003 号）收悉。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激发产业动能，加速产业升级的建议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推动我市次发达镇发展，2017 年出台了《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统筹发展力度推动次发达镇、村（社区）加快发展的意见》（东委发〔2017〕14 号），通过设立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、实施用地保障倾斜、产业项目共引共建、结对帮扶等措施对次发达镇产业发展进行支持，有力促进了次发达镇加快发展。2020 年，全市 8 个次发达镇 GDP 全部突破百亿元，合共 1030.43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2%，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4.1 个百分点。下来，为巩固拓展市内帮扶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我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，正会同市财政局研究草拟新一轮市内帮扶的政策措施，拟继续支持次发达镇的发展，支持次发达镇用地和项目招引。对于选址在次发达镇并经相关部门论证的优质项目，将按照“指标跟着项目走”的政策要求，在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情况下，适度给予用地指标倾斜，支持次发达镇的发展。在优质资源配置方

面，将加强对次发达镇空间规划编制指导，进一步优化优质资源配置布局，引导优质资源配置向次发达镇倾斜。

## **二、关于加大资金扶持力度，充实财力资本的建议**

2017年，我市出台《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设立扶持次发达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委办〔2017〕5号），设立每年10亿元、三年共30亿元的扶持次发达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次发达镇产业发展。专项资金合共支持8个次发达镇发展117个产业项目，预计带动各方资金投入约500亿元，有效推动次发达镇产业发展。下来，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“十四五”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20〕83号）精神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对因财政体制改革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减少的8个次发达镇，市财政给予50%的特殊补助，进一步巩固市内帮扶成果。同时，对下一轮市内帮扶，我市将继续核定一批重点帮扶村，市财政将继续补助社会养老保险费中由村集体缴交的费用，继续按全额标准的20%提高原次发达村生态补偿，继续增加基本公共服务补助，减轻镇村公共支出负担；还计划从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进行资金扶持，促进镇村轻装上阵，谋求发展。

## **三、关于打造投资洼地，构筑人才高地的建议**

2017年出台的《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统筹发展力度推动次发达镇、村(社区)加快发展的意见》(东委发〔2017〕

14号），通过设立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、实施用地保障倾斜、产业项目共引共建、结对帮扶等措施对次发达镇产业发展进行支持。2017-2020年，8个次发达镇新引进超亿元内资项目共210宗，协议投资金额1382亿元。下来，市相关部门继续推荐更多优质的项目到次发达镇洽谈投资，进一步推动次发达镇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对于人才住房等建议，我市近年来出台了《东莞市住房建设规划（2017-2020年）》《东莞市人才安居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东莞市安居房配建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政策文件，构建起安居房政策体系。通过多种途径宣传、督导安居房配建双“10%”政策落实落地，即原则上要求招拍挂出让的住宅用地、政府主导类城市更新单元（项目）改造方向为住宅用地的配建比例不少于10%的安居房，用于人才住房等用途，加快人才住房房源筹集。2017年至2021年4月，我市26个镇街（园区）通过招拍挂出让住宅用地配建安居房共52宗地，建筑面积约69万m<sup>2</sup>，约7495套，预计2021年可移交政府的人才安居房约2000套。下来，我市将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，推进人才安居办法落地，严格落实安居房配建双“10%”原则，规范人才住房配租配售，同时进一步加大货币化改革力度，优化货币补贴实施方式和补贴标准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7月19日